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93年工作方案草稿

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93年度的任务载于1992年12月11日大会第47/64A和B号决议,有关的部分为第47/64A号决议第2、第3、第4和第5段和第47/64B号决议第2段。

2. 大会第47/64A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大会同一项决议第4段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出席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发动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同一项决议第5段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5. 第47/64B号决议涉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请秘书长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人力和设备齐全的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借以加强该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6. 第47/64C号决议涉及新闻部的工作方案。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

二、1993年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7.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中,回顾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倡议下,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召开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得到所有当事方的支持。委员会表示衷心希望可以借着这一进程,在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求得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强调说,要想和平进程获得成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绝对必须起积极的作用。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的责任,直到该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合乎国际合法性的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为止。

8. 委员会又重申,多年来已就实现全面和平的基本原则达成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4D号决议中再次重申了这种协商一致意见。

9. 委员会又说,在朝向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前最迫切需要依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委员会要求《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1992年北美讨论会的与会者就“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确保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主题提出的建议。

10. 委员会又在其报告中重申,联合国有义务也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充分实现民族主权做好准备,并再度

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念及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念及它本身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国际行动,表示已决定在其1993年的欧洲讨论会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58号决议的提议,专门讨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又谴责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将4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到黎巴嫩南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使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得到执行。

12.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决定在1993年的活动中优先处理下列问题:

(a) 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b) 务须停止违反人权的活动,确保国际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1(1990)号决议,保护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c) 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土地‘充公’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移民活动,这种做法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产生了不良影响;

(d) 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并迫切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以促进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独立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为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充分实现民族主权做好准备;

(e) 促进以-阿冲突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包括在某一阶段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6/74 D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三、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3. 委员会打算继续尽一切可能加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状况的监测工作并促使安全理事会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通过具体措施。委员会将依照过去的惯例并依照第47/64 A号决议第3段,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委员会主席将继续代表委员会写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他们注意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的发展。

14. 委员会将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参加其工作和参加其主持的各种活动。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一如既往,致函秘书长,请他通知委员会有关所有各国,并递送委员会给各国的邀请,请其参加工作并作出捐助,在这方面还将与有关的成员国代表进行协商。

15. 委员会还将进一步发挥其作为依照国际文书及联合国决议推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使的联合国主要负责机构的作用。委员会特别将力求继续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的政治发展和局势,与秘书长、秘书长中东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官员,并斟酌情况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政府代表保持联系。

16. 委员会将根据其任务,继续其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方案,并将举行一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关于特定问题的委员会特别会议。委员会将集中注意力于上述优先问题,以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其他机构这方面的行动方针发挥直接而有效的影响。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方面的经验,以确保最大限度的参与、效力和影响。

B. 讨论会

17. 已开列预算经费,用以于1993年在下列各地区举行讨论会: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和非洲。

18. 委员会已决定,欧洲讨论会将专门讨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这个主题。计划于1993年4月26日至30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这一讨论会。

19. 将根据既定惯例,在北美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之前,即于1993年6月28日和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北美讨论会。

20. 关于非洲讨论会,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提供达喀尔为这次讨论会的举行地点,并决定同非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一道举行,日期将于日后决定。

21. 拉丁美洲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仍待决定。

C. 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22. 已经为下列会议开列了经费:1993年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一次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北美专题讨论会和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

23.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筹备会已于1月25日和26日在纽约举行,会上提议改进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组织方式,并提出了专题讨论会的临时方案,专题讨论会定于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4.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筹备会议将于4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既定惯例和现有预算经费,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议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先后于8月23日和24日和8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或维也纳举行。

25. 上面已经提到,非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将同非洲讨论会一道在达喀尔举行,日期将于日后决定。

26. 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将同拉丁美洲讨论会一道举行,日期和地点仍待决定。

D.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

2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仍将包括:

(a) 编制报道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行动的每月简报;

(b) 编制区域讨论会,区域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c) 编制关于1992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d) 编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1992年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声明;

(e) 根据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刊的报道,编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每月和双月报告,供委员会之用。

28. 权利司将继续定期增订关于委员会及该司的工作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活动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资料。

29. 权利司将继续编制题为“解决以阿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的月刊。

30. 权利司1993年将继续增订和编写报告、进行研究、汇编监测材料和编制其他出版物。目前正在增订1979年印发的有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执行情况的出版物。

31. 1993年间,权利司将同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67/64B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其建立电脑化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的工作,以加强其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为了使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能够在1993年开始运作,权利司将设法完成两个阶段的工作。首先,在汇编和准备供资料系统储存和使用的资料的筹备阶段,将采购和安装必需的硬件和软件,并征聘或培训技术支助人员。

在第二个阶段,也就是发展和初步执行阶段,将进行系统分析、设计和发展工作。预期权利司的用户都将接受必要的训练,以便能够运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

E.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2. 按照1977年12月2日大会第32/40B号决议,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定于1993年11月29日星期一举行。计划按照既定惯例,在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及其他地点举行纪念活动。

33. 委员会决定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办事处合作,拟订1993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方案,该方案的活动包括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一周内在纽约总部举办展览,也可能包括主持招待会和组织一项文化活动。

- - - - -